

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廳長		以拒絕三番仰遵由		建設廳 字第 21724 號	
核		常令出直接稅局執行即表稅憑証之檢査工作不		文別 送達 機關	
稿擬		鄂月		別類	
稿		李方傑		件附	
檔案		去文		別類	
字第		建會均字第		件附	
號		21724		件附	
時封發		五月		件附	
時用印		五月		件附	
時校對		五月		件附	
時繕寫		五月		件附	
時判行		五月		件附	
時送核		五月		件附	
時擬稿		五月		件附	
時交辦		五月		件附	

285

○

訓令

令奉能社房各機關

奏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省財二字案

財政部字直三字案

遵照財部令仰遵以昭案

此令

財政部
○ ○

會計室 審

部 示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九日

事由 批辦 示

為嗣後對於各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免稅之檢查工

作不得拒絕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省財字第二六三八號

令建設廳

案

財政部京直三字第(28932)號公函開據本部江西區直接稅局代電略以

廳建字第21724號

本區各分局檢查印花稅間有少數機關拒絕檢查情事實該轉請多予檢查便利等情據此查印花稅為國庫重要收入欲求稅征嚴密端賴印花稅課稅憑證之檢查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四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同法第十九條又規定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是各級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檢查印花稅憑證為其應盡之職責茲為便利起見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通飭所屬各局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憑證檢查工作時應依法受檢不得拒絕否則即依法處罰至級公證等由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等因到案此令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高元勛校對萬慕唐